

来源：温州新闻网、税海涛声、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会计报、税来税往、会计说、马靖昊说会计、先声夺人



去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接到一封举报信，反映温州一家鞋企长期使用私人账户收取客户货款且未开具发票，涉嫌偷税漏税，并附上了近几年经营期间与鞋企员工林某等5人银行账户汇款往来的明细记录。

“据他们交代，用来接收举报人货款的银行卡也是原公司老板邱某要求办的，办好后就被邱某拿走使用了。”检查人员介绍，调查中他们还发现，员工林某正是邱某的妻子，她在谈话中承认了举报人的部分货款是通过她的建行户名汇入。

经检查人员统计，2012年至2016年，涉案企业通过林某等5人账户汇入金额接近1200万元。为了查清事实，检查人员随后同时对邱某和涉案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某发送询问通知书，要求两人就涉税事宜接受调查询问。但邱某和徐某迟迟拒不现身。经过大量的工作和宣传教育后，邱某来到稽查局接受调查。

面对检查人员掌握的严密证据，邱某最终承认他是该鞋企的实际投资人和控制人。由于金融债务纠纷，邱某于2011年被列入法院失信人员的黑名单，随后他利用亲戚徐某的身份注册了涉案企业继续经营。邱某承认当时汇入企业5名员工账户的1200余万元是公司收到的货款，属于账外经营收入，未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税务稽查部门目前对该鞋企做出追缴税款及罚款等行政处罚，合计补税款及罚款280余万元。

二、判决！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收款虽自查补税仍应按偷税处罚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8)苏8602行初273号

原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17年8月4日作出宁国税稽罚[2017]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违法事实为原告德嘉公司在2010年至2014年期间出租自有房产，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取部分承租户租金并开具收条，租金收入不入账，少申报租金收入合计18883287.52元，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为原告构成偷税，鉴于原告在被告立案检查之前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税务违法行为，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符合从轻处罚情节，对原告处以偷税金额3761308.31元0.8倍的罚款3009046.65元。

被告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经被告检查，发现原告在2010年至2014年期间租金收入合计18883287.52元未入账，系通过原告员工（程允中、梁嘉宁、梁铁、朱莉）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亦未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中予以申报、纳税。

经被告调查，2017年5月19日，嘉创公司向被告提交了原员工米兰与原告签订的租赁合同、情况说明，说明租金转入朱莉个人账户。石城公证处向被告提交了租赁合同、发票及情况说明，以现金方式支付租金。富琅公司向被告提交了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情况说明等材料，说明租金通过支票或现金方式支付。爱康网向被告提

交顾问协议、银行凭证及情况说明，说明其支付的租金部分通过顾问费的形式支付给程允中个人。

纳税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税款，且行为符合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构成要件的，即构成偷税，逾期后补缴税款不影响行为的定性。纳税人在稽查局进行税务检查前主动补正申报补缴税款，并且税务机关没有证据证明纳税人具有偷税主观故意的，不按偷税处理。本案中，被告的证据能够证明原告在2010年-2014年期间出租自有房产存在故意欺骗和隐瞒应纳税收入，具有偷税的主观故意，被告将原告定性为偷税并无不当。

“公转私”严查了

为依法惩治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犯罪活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法释〔2019〕1号就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做出了解释。

两部门发出重磅文件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8年9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9次会议、2018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9〕41号

政策内容重点：

- 1、2019年2月2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2019年底前实现完全取消。
- 2、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办理基本户、临时户采用备案制。
- 3、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严查企业基本户、临时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并加强企业银行账户管理。**
- 4、建立涉企信息共享机制和企业银行账户违规联合惩戒机制。
- 5、**严厉查处企业多头开户，乱开账户，出租、出借、出售账户行为。**
- 6、对企业银行账户进行监测，存在异常的，将受到处理和惩罚。
- 7、**基本户只能开一个，匿名账户和假名账户将无容身之地！**
- 8、**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就能办理收付款业务。**
- 9、**涉及可疑交易报告的账户，银行将按照反洗钱有关规定采取措施，核实违规的，严肃处理。**
- 10、企业每季度最少对账一次

提醒各位：从2月开始，个人银行账户转账管理将会更加严格了。尤其是那些还在用私人账户发工资的老板们，那些超过限额划款的银行账户，都要小心了！

二还要提醒各位：个人5万以上交易、20万以上转账注意了，可能受大额可疑监控

2019年1月1日起，央行关于非银支付机构开展大额交易报告的新规施行：

老板与控制公司资金频繁交易被税务稽查

2017年6月，眉山市某商业银行依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向眉山市人民银行反洗钱中心提交了一份有关黄某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眉山市人民银行立即通过情报交换平台向眉山市税局传递了这份报告。

黄某在眉山市某商业银行开设的个人结算账户，在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1日期间共发生交易1904笔，累计金额高达12.28亿元。这些交易主要通过网银渠道完成，具有明显的异常特征。（这个老板2年操作1904笔，金额这么高，这个企业出纳也够累的）

其账户大额资金交易频繁，大大超出了个人结算账户的正常使用范畴。其账户不设置资金限额，不控制资金风险，不合常规

黄某本人身份复杂，是多家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个人账户与其控制的公司账户间频繁交易，且资金通常是快进快出，过渡性特征明显。（其实现实中大多数企业老板私户都是这么操作的）

最终税务查出来黄某2015年从其控股的眉山市公司取得股息、红利所得2亿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4000万元。

金税三期下，没有任何银行包庇任何企业，哪怕是自己的大客户，只要发现账户有可疑，必须上报税务，因为个人账户大额和可疑交易银行税务共享信息！

如果银行不报，税务迟早也会查到，那性质就不一样了，那么企业在银行的哪些交易行为容易被查呢？当然是一些避税行为了。

比如，目前有不少企业为了少缴税，就试图利用私人账户来“避税”。

在这里，我可以告诉这些企业，2019年的税务稽查，不仅要查公司的账户，更会重点稽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的个人账户！

一旦被稽查，补缴税款是小事，还要缴纳大量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罚款，构成犯罪的，甚至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今天起，这些情况要注意了

一、以下情况要小心

①老用现金交易，而且数额、频率及用途都跟你正常经营情况不相符。

一个小公司，总有和企业经营规模资金收付频率及金额不符的收支，明明是卖日用百货的，怎么会动不动就有几百万几千万的流水？

②资金收付流向与企业经营范围明显不符。

例如：明明做餐饮的，天天收到钢铁公司的大额转账，再往影视娱乐公司转。

③股东或者法人或者其他不明个人，短期内频繁发生资金支付。

今天给某总转100万，明天又给他转200万，过了两天他转回来500万，这能不引起别人注意吗？

④长期闲置的账户原因不明地突然启用，且短期内出现大量资金收付。

这个公司都废了好久了，前段时间突然复活，而且没什么业务，却有大量转账进入，这能不一起注意吗？

二、今天起这三种企业要注意了

1、连续三年亏损的企业！

这种企业说实话，三年长亏不倒的话，必有隐情。其实税务稽查人员去企业一看就能明白，企业规模和发展势头还不错，员工也很积极，就是账面亏损，这种企业很有可能存在隐匿收入的可能性。

2、收入成本严重不匹配！

企业呼呼的往外出成本费用，就是收入不见增加，钱去哪里了啊？毛利偏低、税负偏低的企业，往往不是偷税就是虚开发票。

账面库存几百万，实际可能都没有了！

这些纸上富贵看上去很风光，但是经不起税务实地核查，一去库房就可以看出企业的好多库存不知道已经卖了多久了，但是因为老板不让去做计收入，就没有结转成本，就一直虚挂！

3、客户是2c的企业很容易隐匿！

大家最常见的什么教育培训、餐饮、装修、小超市等这些企业往往客户是个人，个人又不去要发票，这就给偷税创造了良好的土壤。